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自願性公告 — 有關可能創立基金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自願性質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當中提供（其中包括）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組合至投資及資產管理領域的最新發展。為符合本集團發展其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策略，本集團積極尋求潛在業務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i)杭州金仲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仲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成功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ii)汨羅市金澤端午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金澤端午」）就可能創立私募基金（「基金」）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金澤端午，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中國湖南省汨羅市政府（「汨羅市政府」）與杭州金誠新城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杭州金誠」）（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韋杰先生控制的公司）共同成立，以根據由汨羅市政府與杭州金誠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協議投資、建設及經營汨羅市政府所有公私合營形式的文化項目（「項目」）。

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文，金仲興負責創立及經營基金。基金將根據金澤端午的財務需求進行集資且所籌集的資金將僅用作項目投資。金仲興將按基金所籌集資金總額的約2%收取年度管理費用。基金目標規模預期約為人民幣50億元。然而，基金實際規模須基於基金向金澤端午提供的實際資金額確定。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就創立基金訂立正式協議；及(ii)向其他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

諒解備忘錄可能不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並無就創立基金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有關基金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